

科创板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应怎样，创业板对投资者持股变动有什么信息披露要求？-股识吧

一、我国上市公司资金募集信息的披露渠道和内容在发行股票债券时 需在哪些媒体披露

每个上市公司上市前都和几个媒体签订指定披露协议一般要求起码2-3个，每个公司指定的媒体不一样指定的媒体一般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日报、巨潮网、和讯网等等知名财经网站当然上交所、深交所是必须披露的

二、创业板对投资者持股变动有什么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5%时，或者所持股份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投资者每增加或者减少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时，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发布公告，而在此期间，不能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另外，针对创业板公司股本较主板公司相对小的特点，《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还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已达该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其每增加或减少股份数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时，应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三、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每个上市公司上市前都和几个媒体签订指定披露协议一般要求起码2-3个，每个公司指定的媒体不一样指定的媒体一般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日报、巨潮网、和讯网等等知名财经网站当然上交所、深交所是必须披露的

四、什么是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什么是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

则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真实、准确和完整主要指的是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性是信息披露的首要原则，真实性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客观真实的，而且披露的信息必须与客观发生的事实相一致，发行人要确保所披露的重要事件和财务会计资料有充分的依据。

完整性原则又称充分性原则，要求所披露的信息在数量上和性质上能够保证投资者形成足够的投资判断意识。

准确性原则要求发行人披露信息必须准确表达其含义，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应充分、客观、公正，信息披露文件不得刊载任何有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词句。

（二）及时原则及时原则又称时效性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定期报告的法定期间不能超越；

二是重要事实的及时报告制度，当原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改和补充，使投资者获得当前真实有效的信息。

任何信息都存在时效性问题，不同的信息披露遵循不同的时间规则。

（三）风险揭示原则发行人在公开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对有关部分简要披露发行人及其所属行业、市场竞争和盈利等方面的现状及前景，并向投资者简述相关的风险。

（四）保护商业秘密原则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验信息。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宜披露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也是属于商业秘密，也应受到保护，发行人信息公开前，任何当事人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商业秘密不受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的约束。

五、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是什么

具体如下：根据《融资融券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22：00前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第四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该月的下列情况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十名客户的融资和融券信息；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标的证券及交易金额；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扩展资料特征：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主体上看，它是以发行人为主线、由多方主体共同参加的制度。

从各个主体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和气息的地位看，他们大体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它们所发布的信息往往是有关证券市场大政方针，因而也是较为重要的信息，这类主体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它们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既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也是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得以实施的保障机关，因此它们在披露制度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二类是信息披露的一般主体，即证券发行人，它们依法承担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主要是关于自己的及与自己有关的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的主要披露人。

第三为是信息披露的特定主体，它们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一般没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而是在特定情况下，它们才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类主体是其他机构，如股票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各类证券中介机构，它们是制定一些市场交易规则，有时也发布极为重要的信息，如交易制度的改革等，因此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融资融券实施细则

六、新四板挂牌上市的信息披露有什么要求条件

新四板挂牌的信息披露不是强制性的，企业可展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情况、竞争优势、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状况、管理团队、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展示内容的详尽程度，为充分展现企业投资价值，鼓励挂牌企业充分、全面、客观地展示信息。

七、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审批表里面的请求发布内容怎么写

知识产权分为三类：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著作权不需要申请，只存在登记的问题且登记也不是著作权取得的必要手续。

作品无论是否登记，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但版权登记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引发著作权纠纷，并能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证据。

专利权的取得需要向国家专利局提交必要的申请文件，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最后审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商标权的取得需要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必要的申请文件，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最后审定是否授予商标权。

八、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信息披露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是最为关键的承担义务主体。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来说，应做到不干预、操纵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而对于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来说，应

做到恪尽职守，熟悉公司应披露的各项事项及披露时间，确保及时、公平、全面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股票的发行制度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规定

证券发行或者发售是指证券发行人在通过证券法规定的申报登记并取得证券管理机构发行许可后，或者在获得相关的发行申报登记豁免后，自己或者通过承销商向不特定公众或者特定投资者出售证券的行为。

根据这种概念划分，首先可以将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区分为两种，即公开发行证

券信息披露制度和私人募集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一)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1 . 发行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 2 .
上市承诺与上市公告书 3 . 已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信息披露

(二) 私人募集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1 . 有经验的投资者规则 2 . 普遍联系规则 3
. 没有新信息规则

参考文档

[下载：科创板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应怎样.pdf](#)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股票卖出多久可以转账出来》](#)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下载：科创板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应怎样.doc](#)

[更多关于《科创板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应怎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1614906.html>